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即时发布

竞争事务委员会就「交换敏感资料」展开宣传教育活动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竞委会）今日展开大型宣传教育活动，透过一系列宣传工作，加深公众及商界对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下「交换敏感资料」的相关潜在问题的了解，提醒企业注意交换敏感商业资料的潜在竞争风险，鼓励各界守法。

同行之间在日常营运中，就某些事宜交换资料，例如分享雇员安全标准的最佳做法，或就公共政策与监管事宜的讨论等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一般不会影响竞争。然而，若与竞争对手交换有关价格、顾客或成本等敏感商业资料，尤其是未来定价意向，则可能会损害竞争，因为分享此类资料会令竞争对手之间更容易预测和配合彼此的行为，让竞争对手能以合作取代有效的竞争；有关行为更可能违反《条例》，不论是披露或接收的一方，都同样面临风险。

在竞委会至今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的 15 宗案件中，有五宗涉及交换敏感商业资料的行为，牵涉多个不同界别，其中四宗案件的所有答辩人均被裁定违反或牵涉入违反《条例》，另一宗则有待审讯。

交换资料会否引起《条例》下的竞争问题，须视乎个案情况而定，包括：

- **资料的商业敏感程度：**一般而言，有关价格及营业数额的资料，在商业上最为敏感
- **资料的新旧：**分享未来或当下的资料，较分享历史性资料更可能引起竞争问题
- **资料的详细程度：**分享个别公司的资料，较分享综合且匿名的资料更可能损害竞争
- **市场特征：**当市场上只有少数参与者，企业交换资料便更有可能损害竞争
- **交换资料的频率：**频繁交换资料较有可能引起竞争问题

除了直接与竞争对手交换敏感商业资料，企业亦有可能透过第三方，例如行业协会、供应商或分销商，交换有关资料。这种做法与直接交换资料同样损害竞争，因此在《条例》下，两者会以相同方式处理，而该第三方亦可能因参与交换资料而须负上法律责任。

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：「相对合谋定价或围标等行为，一般公众可能会认为交换敏感商业资料对竞争的影响不是如此明显，但事实上这行为同样有损害竞争及消费者利益的可能性。我们过往与商界，特别是中小企交流时，了解到他们在日常营运上有需要与同行沟通，但同时亦担心一旦分享敏感资料，便有机会触犯《条例》。因此，是次宣传活动将提供实用的资讯和指引，协助企业识别并避免相关风险。」

「除了企业层面的考虑，行业协会亦须审慎处理相关问题。香港行业协会数目众多，涵盖各行各业，对经济发展贡献良多。然而，由于行业协会促进了竞争对手之间的交流，故亦须小心避免引致或协助反竞争的安排。有见及此，我们亦特别为行业协会准备了简便的合规指南，提醒它们及其会员在会议时如何避免风险。」

宣传活动今日正式展开，由艺人伍允龙及黄山怡（糖妹）主演的全新电视宣传短片，及三集浪漫短剧《禁忌之密语》，于今日首播。竞委会亦同步出版了小册子，深入浅出地讲解有关行为，并配以不同情境的虚构示例作解说，方便业界参考。竞委会稍后将就该议题举办巡回展览及主题讲座。

此外，竞委会同时制作了一页合规指南，列出行业协会在筹备及举行会议时须注意的事项，并建议各协会将指引分发予会员参考。

上述各项宣传及合规资料，均已上载至竞委会网站(www.compcomm.hk)的「交换敏感资料」主题专页，讲座的详情将稍后于网站公布。

图片：



竞争事务委员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（左）及
竞争事务委员会行政总监（政策及倡导事务）萧满章博士（右）



競委會出版有关「交换资料」的小册子



伍允龙及糖妹主演的浪漫短剧《禁忌之密语》